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不動產金融學程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競爭力，並促進不動產經營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之學門專長交流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。
- 四、【參與單位】：不動產經營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。
- 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不動產經營學系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
 - (一)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。
 - (二)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。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不限，但受各科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開課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流程：於申請期限內，應填具申請單，向不動產經營學系提出申請，經不動產經營學系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【學程證明之核發】：
 - (一)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，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。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十學分，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九學分，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
 - (二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，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，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。
 - (三)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，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。
 - (四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。
- 十三、【學程證明之核發】：本計畫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

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專業必修 (9 學分)	不動產金融	3	不動產經營學系	
	不動產投資分析	3	不動產經營學系	
	金融市場與機構	3	財務金融學系	
專業選修 (10 學分)	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	2	不動產經營學系	
	不動產開發	2	不動產經營學系	
	貨幣銀行學	3	財務金融學系	
	國際金融與匯兌	3	財務金融學系	
備註：本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必須完成修習 7 門課、19 學分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始得加註。				